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高珏、袁彬、张兴贤

2023 年 4 月 27 日